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ow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7)

**內幕消息－有關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之更新公告**

本公告乃由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及13.25(1)(b)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呈請人對本公司提交呈請（「該公告」）。除本公告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呈請之更新

董事會謹此宣佈，呈請已於高等法院按安排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就替代事項進行聆訊，而高等法院已頒令允許承讓人就呈請替代呈請人。本公司與承讓人就未付金額進行和解磋商後，已就撤回呈請向高等法院提交同意傳票（「撤回」），有關（其中包括）撤回之聆訊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於高等法院進行。

本公司將就上述事項的任何重大進展及時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進一步公告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作出。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熊敏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組成，分別是熊敏女士、李永軍先生、劉紅深先生及孟金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孫宇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賀丁丁先生、任國華先生、陳放先生及黃少雄先生。